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陽光油砂
SUNSHINE OILSANDS LTD.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012)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對價股份以收購目標公司 51% 股權所涉及之須予披露 及關連交易失效

茲提述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陽光」）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香港時間）所發佈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涉及（包括但不限於）與收購目標公司 51% 股權有關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交易涉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香港時間）發佈之公告，內容有關延續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之截止日期；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本公告所用之大寫詞彙，除另有定義外，均具有與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布，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未能在最終截止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故《股權轉讓協議》已失效，且該交易將不再繼續進行。賣方及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承擔的一切義務及責任即時終止及解除；除任何先前在《股權轉讓協議》的違約行為外，在不影響賣方及本公司各自之權利及責任前提下，賣方與本公司均不得就此向對方提出任何索償。

董事會認為，該項交易的失效不會對本公司整體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孫國平
執行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卡爾加里，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國平先生及何沛恩女士；非執行董事 *Michael John Hibberd* 先生及蔣喜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賀弋先生、邢廣忠先生及龐珏女士。

* 僅供識別